

“3·12”益田花园二期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政府：

2018年3月12日16时20分，接福田区总值班室通知：福保街道办事处辖区益田路益田花园二期27栋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经送往医院救治无效死亡）。

2018年3月13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安监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安监局、区住房和建设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区纪委监察委派员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阙某玲，女，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301*****4121，身份证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0号通新岭13栋506，系益田花园二期27栋2706房女业主。

2、周某浩，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1424*****598，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五华县河东镇下一村下坝，在深圳从事空调安装维修工作，先后在深圳市顺电

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众鑫机电有限公司工作，于2017年9月离深返回老家。

3、马某明（死者），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12828*****3053，身份证住址为河南省驻马店新蔡县栎城乡陈楼村朱油坊组，个人在深圳平时从事空调安装维修工作为业，具有高处作业证，本人具有高处作业证（证号：T412828*****3053），准操项目为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件在有效期内。无工作单位。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益田花园管理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62586027，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益田花园，负责人为黄伟，成立日期为2002年1月21日。

2、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物业监管科），负责辖区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益田花园二期27栋2706房进行室内装修时，两部空调室内机需要拆除。2018年3月12日9时许，女业主阙某玲致电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服电话（83286351），因无人接听，就拨打了以前顺电派来维修空调的周某浩留下的电话（13077883856），电话中女业主把拆空调室内机的情况说明了一下，周某浩告知女业主其在老家不在深圳，声称派同事联系业主。10时许，马某明致电女业主，双方约定下午2时30分上门服务。下午3时许，马某明来到益田花园

业主家，双方议价为六百元只拆两部室內空调机，室外主机不动。女业主现场支付六百元现金随后离开，据现场的装修工人黄某飞目击证实，马某明身上佩戴有安全带但在未扣挂安全绳的情况下翻出窗外行走，期间不慎发生高坠。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益田花园管理处在 15 时 30 分许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拨打 120，同时赶到现场进行保护，协助将伤者抬到救护车，随后配合公安部门、安监部门、街道办对事故展开调查。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福田大队四中队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00754853820180004）马某明因高坠致颅脑损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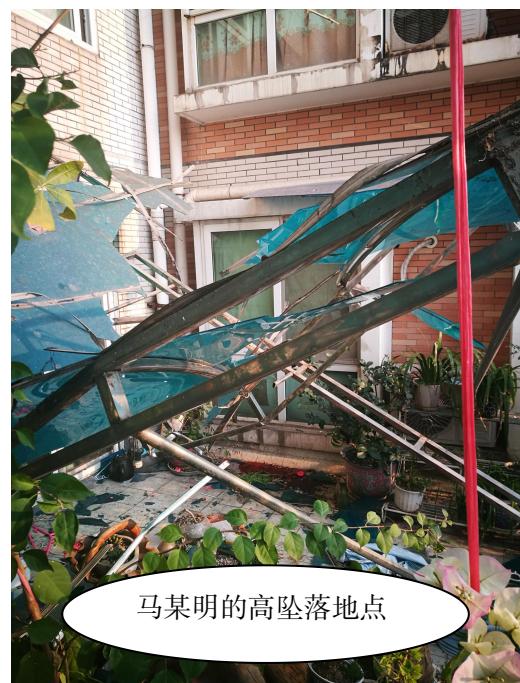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86 万元，主要为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丧葬费和事故处理事务性费用。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二) 事故发生原因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1、直接原因

马某明（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高空作业过程中（站在窗户外面临边高空行走），未按照高空作业要求使用安全带。

2、间接原因

马某明（死者）进行高空室外拆装空调时，管理方面存在缺失，无人有效督促马某明高空作业未按照要求使用安全带的违章行为，未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3·12”益田花园二期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认定及处理建议。

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益田花园管理处
经查，该物业公司对进入小区内进行空调维修作业人员已查验过资质的行为，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建议不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二）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阙某玲，系益田花园二期 27 栋 2706 房女业主，聘

请了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为其移装空调，其行为未违反《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且事发后已对死者家属履行了民事赔偿义务，建议不对其进行处理。

2、周某浩，应阙某玲的需求，介绍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个人（马某明）为其从事空调移装作业，且从中无任何收益，其行为未违反《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不对其进行处理。

3、马某明，系益田花园二期 27 栋 2706 房移装空调的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导致发生高坠，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空调拆装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物业小区管理单位除了从源头上严查高空作业人员的资质外，还要采取措施加强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纠正。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物业小区管理单位要将高空作业存在的风险及如何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传达到每一家用户，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业主的风险防范意识。

（三）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空调高空作业的风险制定有效的监管措施，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福田区“3·12”益田花园二期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8 年 5 月 3 日